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條文2
- (二)增訂並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條文2
- (三)增訂並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7
- (四)增訂並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條文9
- (五)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條例條文 11
- (六)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12

二、任免官員 16

三、明令褒揚 2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3961 號

茲增訂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3971 號

茲增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

第五條之一 已領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屬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不受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 一、申請參加本保險時為五十歲以下。
- 二、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

曾依前項規定參加本保險，於退保之翌日起算五年內依前條規定再次參加本保險者，亦不受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應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
-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

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四、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者，其申請程序、續保時點、續保一定期間、續保期間屆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情形已續保之被保險人，於續保後無應予退保情事，且其續保期間於修正施行之日尚未屆滿者，亦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保險給付之核發者，已領取之保險給付有應繳還而未繳還情事，保險人得自保險給付對象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第二十三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

已進行之領取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於修正施行之日尚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其修正施行前與修正施行後之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參加保險後分娩。
- 二、參加保險後早產。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分娩或早產者，其請領生育給付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二個月。
- 二、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人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予身心障礙給付。

第一項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身心障礙，再因傷害或疾病

致身體之同一部位身心障礙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身心障礙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或新增部分之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計算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給付之。

前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身心障礙，而未請領身心障礙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計算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章第一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有關罰鍰之處分，由保險人為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為確認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所需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保險人、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第五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3981 號

茲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地方政府依前項綱領，得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得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利運動產業發展，地方政府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第七條 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出資經營運動團隊。

前項運動團隊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並得以法人方式經營。

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進行出資之前置作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第二十七條 民間機構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規定者，其參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營運重大公共建設之運動設施，得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3991 號

茲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或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應執行原宣告刑之情形。
 -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性交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第三十七條之二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業務人員工作士氣，獎勵工作績效，得發給獎勵金；其發給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4001 號

茲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

第 四 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前項人事費，教師部分應以專任教師適用之基準編列之。

受託學校對於第一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第 六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但就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得經徵求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後，送請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各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應彙整專案評估及公聽會資料，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專案評估是否通過。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401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 四、第四十二條。
-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 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 八、第四十七條。
- 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 十、第四十九條。
- 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 十二、第五十四條。
-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收費之道路，不依規定繳費。
-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之行為。
- 二、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行為。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轉彎及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之行為。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地磅站之道路，不依規定過磅或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車重量，得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逕行舉發。

第一項、第四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依第七條之二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連續舉發：

-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李婉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炆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彥清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淑貞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宜均、賴秉圻、袁大正、葉思巖、劉心婷、林駿譯、張人義、曾冠瑜、廖紬君、莊婷雯、林郁芳、江昀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涵婷、余欣盈、劉佩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薇淇、紀奕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庠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珈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玟妤、李曜宇、陳昇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以萱、洪彩瑜、鄭羽茜、楊岱璉、王雅琪、陳俞伶、黃佩雯、陳若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滋瑾、劉育瑄、陳孟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凌、蔡德叡、陳佳琪、陳亭廷、黃潔安、游勻希、張珞、李禹萱、郭冰茜、覃鈺紋、吳佩華、廖婕彤、許瑞珊、殷敏禎、吳湘婷、黃秉承、張兆安、江家樑、張閔光、王碩、張玉涵、林子暘、鄒耀文、溫秀慧、黃婷鈺、沈憶萍、許家瑜、黃子萱、蔡佳珊、郭弘仁、溫家豪、許家萁、賴宜婕、張鈺朋、翁子媛、廖紅雯、宋宜芳、李曉萍、黃楷程、陳泓奇、廖博逸、賴韋廷、王奕捷、劉芳瑜、顏依萍、李婕明、蔡榮展、陳鈺婷、呂捷宏、張竣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薰怡、王宥威、胡哲豪、吳岳峻、賴佳伶、廖文榆、范筠軒、劉衡、黃宣喻、黃子傑、蕭綺、陳思元、吳明遠、郭廷偉、陳威辰、朱璿文、曾冠華、馬婉華、黃雍琿、洪啓翔、張祐誠、王乙丞、林逸崧、洪子婷、李軒硯、吳奕儒、謝仁豪、李沛蓋、王怡娟、趙英佑、林傳斌、楊佩玉、宋鎮宇、邱馥筠、盧玉娟、林佳秀、蘇育慧、陳冠霖、鄭煜騰、陳昱成、周曉妍、洪曉莉、江欣蓉、郭千瑀、陳朱廷、宋蕙汝、張凱翔、林沂軍、張珈菱、李清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子瑄、張庭韻、陳柏瑋、方文邑、陳宥璉、許苑瑩、魏晉翎、林宛臻、游惠琳、韓順、鄭宇傑、羅仕亮、黃懷萱、楊淳皓、施維、楊維舜、林嘉樹、曾宇靚、張雅茹、簡湧晟、李珮瑄、朱士傑、周宗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士峯、饒庭嘉、許仁懷、劉亭君、吳宜郡、陳培菁、林群易、陳蕙新、詹婉妘、吳明陽、楊惇閔、游庭瑄、楊婷婷、簡偉哲、李宗哲、張永欣、張敬妤、李祐縈、陳意諺、蔡錫琴、石盛文、沈怡璇、謝宜軒、張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凱澤、陳宣雯、林怡君、林妍秀、謝暉、孫毓鴻、羅耀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依縈、林依蓓、顏永萱、張瀚文、曾耀霆、郭妙蓉、吳承璋、范顥融、李晴雅、吳偉豪、黃明惠、溫敏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羿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以昕、江麗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玉純、羅元勳、范雅鈞、陳崇賢、陳冠伶、林雅婷、潘建達、陳冠銘、林鈺軒、曾詩婷、莊凱茵、陳佳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新庭、陳建勳、吳家宜、黃子萍、莊家瑋、李佩容、薛維萱、黃蔓青、蔡宛芯、王晟瑋、胡智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智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文鼎、黃奎瑞、謝易儒、張崇羽、陳美如、吳冠翰、張峰嘉、詹宜臻、黃致達、張耿禎、林建宏、林昶榕、余偉傑、郭軍廷、高翊寧、郭庭羽、蔡雅惠、陳雅湄、孫宛莉、林韋臣、鍾伊庭、林振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進欽、曾韋霖、蘇致豪、楊安然、蘇益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維良、莊家祥、姚力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秉宏、張任達、甯湘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宇樂、黃柏碩、張倫榕、羅鈞元、黃子誠、施欣秀、章德儀、李昌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兆良、洪瑞宏、郭昱麟、于家祥、許耀庭、范涵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雯馨、潘思錡、莊昕園、廖冠宇、古韻琦、蘇威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庭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忠榮、曹立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軍延、洪千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政澤、吳子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文琮育、吳佳芸、黃楚竣、官珀佑、張梓裕、方宣予、葉東瑜、郭以廉、裘子欣、曾紫涵、謝佩珊、吳君頌、吳長軒、孫郁杰、謝宗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尤宏鑫、涂家華、黃志銘、陳祉融、黃仲德、吳奕均、謝淳仰、廖豈汶、陳邵樸、方昱智、黃均安、趙俐媛、曾堯琪、于振東、簡源廷、江敏瑜、劉仲凱、胡念慈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靜宜、王俊傑、黃煜斌、陳彥名、黃思潔、戴宜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妍如、周昱陞、廖期敏、吳依玲、李易燦、張祐華、陳雯、劉子凡、洪明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芳瑗、洪徵容、李昱憲、陳欣好、黃建竣、薛燁、施沛羽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家棋、張幼芸、林姿君、吳冠屏、劉致好、黃聖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駱冠璋、李垣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嘉信、吳虹霖、劉欣如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峰銓、徐資雯、李柔穎、謝嬪華、王詩雯、鄭舒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郁庭、歐陽承宗、林弘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美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揚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建忠、陳宏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采雲、謝昭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靖媛、羅浩恩、陳芊妤、陳奇筠、劉依琳、江雨蓉、余佳柔、郭修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宏倫、林姿均、李冠輝、曹君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奕璇、陳力誠、陳麒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蘭妙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瑋琪、郭書綺為法官。

任命鐘乃皓、許家菱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楊富翔、蔡宗憲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任命吳裕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昭旺、吳茱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若斐、楊曉菁、陳御群、吳嘯吟、曾寶郎、蘇琪彥、呂姝賢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光雄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林可勝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陳志祺、張毅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淑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家慈、陳怡蓁、王健宇、黃琬婷、陳建吟、吳明亮、林晏如、黃偉倫、林芳煒、辜蕙純、陳正陽、許民周、翁芳怡、張維容、洪與謙、林祐可、王志文、陳家駿、曾子珉、陳玥如、莊斯程、陳炫旻、陳建鳴、許智翔、張秋芳、尤采媛、呂佳盈、彭皓寧、林宇旋、吳紫暄、王詩閔、林芝吟、劉庭邑、黃懿歆、李覲宏、孫源鴻、蕭惠文、歐宜亭、葉昕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婉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琦、黃捷立、沈婷筠、王淨婷、施宛妤、葉寶仁、廖珉儀、朱亭伊、藍天松、陳耕宇、林佩萱、林家瑩、林逸筑、胡凱鈞、楊晏茹、蔡勝安、郭雅萍、洪韻筑、林治丞、林浚霈、徐天庸、劉詠筑、鍾黛濤、林珮君、吳冠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心潔、李旻軒、蔡祐任、董澤彥、郭俊宏、張佩筑、陳德軒、張立洋、林定緯、黃朝暉、朱瓘智、林三泰、莊博隆、王鵬順、李泓毅、黃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師豪、黃文珮、林建河、許芝瑜、陳信憲、葉倍妤、楊宗原、梁昕茹、廖品絮、高嘉廷、楊子德、陳柏元、陳近民、陳原嘉、胡乃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宜珊、潘鈺太、張博皓、陳雅雯、吳俊霆、李沅臻、白俊逸、林立瑜、駱宜杰、施柔伊、胡宸毓、林怡君、謝明賢、張文賓、許詠筑、曾麒友、楊惠婷、楊雅麟、吳彥儒、謝芳佳、王惟莎、蔡政勳、梁庭亞、陳明遠、陳佳瑄、施毓璇、趙宥叡、涂毓孟、陳睿甫、王可任、陳韋豪、陳宥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澤緯、莊雨薇、周稚庭、趙思榕、王淳弘、劉芷淳、黃雅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少甫、許哲璋、沈仁琇、陳冠彰、簡上博、呂亞璇、賴宥安、鄭琬儒、王蕙慈、陳虹瑞、柯貞妤、蘇文翎、李佳謙、鍾得寶、陳楚顥、曾子杰、梁寓淳、蔡仁哲、陳鵬宇、鄭光廷、楊倫詔、張明嘉、李振源、高孟筠、陳美谷、劉嘉欣、李盈蓁、潘信惠、陳佑昇、張欣婷、陳怡安、吳少庚、湯于萱、陳祈君、蘇乙偵、李泓諺、張家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晉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瑋璘、陳品叡、翁瑋璘、呂宜樺、鄭文瑜、陳雅如、梁峻嘉、徐崇哲、陳琬蓉、蔡明倫、蔡承軒、陳品融、陳俊霖、劉又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偉豪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博亨、洪媛翎、林家賢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柏銘、林喬琳、李明憲、吳佾宸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佳銘、黃介慈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國治、李居璋、張朝揚、邱民豐、游兆景、張筑琇、魏如含、楊彩屏、陳玉屏、黃小育、黃英哲、蔡佳和、吳志偉、張廖年禧、張倍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婷筠、廖苡軒、高維敏、魏君如、余智筠、鍾雅玲、曾靖雅、黃碧瑩、蔡承恩、李玟瑾、陳姿伶、陳銘宏、陳曉夫、鄭純純、賴浩怡、陳品岑、李佳臨、劉瑾樺、陳依蓓、吳俊緯、黃翎雅、李文巧、黃羽萍、劉宓、張維倫、鄭蕙誼、古庭瑜、胡茗茵、彭相熒、楊淳頤、唐昀萱、陳嘉玟、黃郁茜、蔡晏竺、鍾智軒、吳育寧、蔡鎧嶸、劉寧炘、簡婉如、陳鑫、黃鴻隆、林宜瑩、鄭欣融、徐培鈞、戴嘉男、謝昀真、林薇、戴玟娟、高子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詩雯、陳麗芝、張維耕、史信恆、鍾允智、楊秉洋、江秉融、李為煬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庭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君、謝岱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殷毅、吳佩宜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謝俊興、陳建智、余信享、陳皇民、張珺傑、楊宗霖、陳怡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幸容、郝中興、蔡佳蓓、林容萱、謝欣如、蔡豐宇為檢察官，謝宏偉為試署檢察官，蔡旻諺為候補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任命許豐統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李惠珠、戴培基、張靖允、陳秉威、洪昭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106130 號

總統府前資政、國防部前部長湯曜明，叡知貞固，端直脩謹。少歲慕尚師旅，礪砥標志，卒業陸軍軍官學校；嗣入陸軍指揮參謀大學、三軍大學戰爭學院研習，韜鈴卓爾，迭膺重寄。歷任陸軍師長、軍長、軍團司令暨總司令等職，恢弘堅毅忠誠宏旨，厚植各級

軍事幹才；強化作戰整備部署，決機士官制度開展，宵旰朝惕，彌奮當艱。尤以出任參謀總長期間，潛心精實組織再造，健全後勤營產管理；統合資通情蒐布設，推升國防科技研發；前瞻醫療採購興革，支援災區急難救護，審時應務，籌幄出奇；詰戎止戈，義無旋踵。復接掌國防部，揭舉資源釋商準則，從納文官進用措置；飭令十年建軍規略，督促國防二法施行；賡續兵力結構調整，體現軍隊國家化政策，振裘持領，謨慮運帷；禦寇守邊，干城定計。曾獲頒雲麾、寶鼎暨青天白日勳章等數十座勳獎章殊榮。綜其生平，執秉壯圖匡衛之丹衷，緒成繕甲經武之盛業，懋績聲猷，聿昭簡冊。遽聞溘然殞歿，震悼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亮蓋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105750 號

專職作家暨文史研究者陳柔縉，雋秀穎敏，溫潤端醇。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曾任報社、週刊記者暨專欄作家、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等職，長期盡瘁臺灣歷史研析，潛心資料蒐羅查考；尋究日治生活感悟，體現獨特創作意涵；迭獲日本遼譯推介，增益東亞文化交流，抱槧懷鉛，閱覽博聞；辭達理舉，自出機杼。尤以《總統的親戚》、《宮前町九十番地》、《大港的女兒》等佳品稱頌，筆觸生動洗練，風格淺明雅潔，思深語近，曉暢精微，允為當代臺灣常民史領域代表性作家之一。復以《台灣西方文明初體驗》、《人人身上都是一個時代》獲頒二屆金

鼎獎非文學圖書獎殊榮，攜翰振藻，符采揚芬。詎料才志方展，何奈茂年驟逝，悼惜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111090 號

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中將副總司令邱守圻，勁拔挺挺，明達卓卓。少時寇讎侵越華夏，矢誓廓清邦畿，爰投身陸軍軍官學校，錘鍊戰技鈐韜，砥礪志行氣節，黽勉激奮，淬磨自彊。於參預湘西、徐蚌會戰及粵東清剿戰役期間，督飭作戰攻略突圍，擔承固守抵拒任務；殫盡截擊蕩掃要項，貫徹剿匪靖匪重責，躬擐甲冑，浴血振戟；戰不旋踵，視險若夷。來臺後，歷任陸軍化學兵訓練指揮部指揮官、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院長、陸軍後勤司令部司令等職，復入三軍大學戰爭學院研脩，厚實專才培植機制，完善基礎教材課程；悉心民防動員演訓，深化協同捍護意識，尤以兼掌「建安三號」工程聯合指揮部，縮攝佳山工事闢建，遂成精銳戰力保存，旌智畢慮，宵旰憂勞。曾獲頒忠勤、雲麾、寶鼎等多座勳獎章殊榮。綜其生平，丕奠後勤戰備之磐石，以全衛國干城之偉業，忠蓋嘉謨，聿昭青史。遽聞修齡殂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勳耆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

12 月 10 日（星期五）

- 錄製「第 16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致詞影片
- 出席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 25 週年活動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12 月 11 日（星期六）

- 錄製「女科技人大會—科技女力進行式」致詞影片
- 蒞臨「第 3 屆危老+都更博覽會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會員大會致詞（臺中市南區）
- 蒞臨中興大學 102 週年校慶致詞（臺中市南區）

12 月 12 日（星期日）

- 偕同副總統出席「北回曙光 2021 總統府音樂會」致詞（嘉義縣民雄鄉）

12 月 13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4 日（星期二）

- 出席 2021 年臺美日三邊印太安全對話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接見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第 20 屆全體理監事一行
- 接見第 59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暨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陪同人員一行
- 出席 11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12 月 15 日（星期三）

- 訪視永安 LNG 冷排水養殖試驗場暨永安石斑養殖漁業（高雄市永安區）

12 月 16 日（星期四）

- 接見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主席戴扈傑（François de Rugy）訪團一行
- 蒞臨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致詞（臺中市南屯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

12 月 10 日（星期五）

- 蒞臨「光電在大健康應用趨勢論壇」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辛丑年北港朝天宮悲心廣行水陸普度大齋勝會致詞（雲林縣北港鎮）

12 月 11 日（星期六）

- 蒞臨第 50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12 月 12 日（星期日）

- 陪同總統出席「北回曙光 2021 總統府音樂會」（嘉義縣民雄鄉）

12 月 13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4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5 日（星期三）

- 蒞臨「Intelligent Asia 亞洲工業 4.0 暨智慧製造系列展開幕典禮」暨「智慧製造及智慧服務產業白皮書發布會」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12 月 16 日（星期四）

- 蒞臨第 28 屆原棒協關懷盃暨棒球豐年祭開幕典禮致詞（花蓮縣花蓮市）